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本公司董事长由张博先生变更为张喜芳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博先生变更为张喜芳先生。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全部 7 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示期结束，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因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出现员工离职等情况，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来的 451 人调整为 446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均在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 /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履定 2020-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且同意设定《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 2020 至 2022 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 / 关连交易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底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批增资 3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报备程序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已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本次交易完成，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本次新增 1,562,500,000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海国盛集团认购 781,250,000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国盛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100 亿元。

2020 年 6 月 8 日，海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 1,562,500,000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海国盛集团认购 781,250,000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国盛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100 亿元。

2020 年 6 月 8 日，海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01,700,000 元增加至 13,064,200,000 元。

鉴于上述事宜，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1,7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4,200,000 元。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01,7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01,7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8,092,131,18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409,568,820 股。	第十九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64,2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9,654,631,18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409,568,820 股。	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1,56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0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063,522.1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8,936,477.84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354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517420	6,000,000,000.00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产湾支行	03492300040032810	1,500,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2079881031	10,000,0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868686	2,340,170,475.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信建投、开户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5、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20-0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 A 股 1,562,5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01,700,000 元增加至 13,064,200,000 元。

鉴于上述事宜，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1,7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4,200,000 元。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01,7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01,7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8,092,131,18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409,568,820 股。	第十九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64,2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9,654,631,18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409,568,820 股。	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28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 -91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2 期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期限：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91 天、94 天、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 亿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 -179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年 2 月 6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258.94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 354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7 月 3 日		1,800	3.39
3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 3546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100	13.2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 -91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91 天	74.79	无	否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2 期	9,600.00		1.48%- 3.62%	94 天	36.59-89.50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200.00		1.15%-3.20%	32 天	3.23-8.98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公司红棉理财 -91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货币资金	否	收取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1) 托管费费率（年化）为 0.01%；(2)投资管理费为如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	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收益	不可提前支取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2 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及托管费	到期支取本金及收益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6 日				不适用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分别为：广州银行、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其中，中信银行及招商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1 日	黄子勋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 5,612.31 亿元，净资产为 400.44 亿元，收入总额为 133.79 亿元；2019 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 43.24 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111.28	206,145.95
负债总额	38,669.84	31,545.6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98.54	171,694.0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96	-8,177.68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113.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8,600.00	457.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57,100.00	551.64	2,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6,900.00	16.59	32,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	-	22,800.00
合计		226,100.00	168,300.00	1,157.77	57,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562,500,000 股

发行价格：12.80 元 / 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10,000,000,000.00	4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3,000,000,000.00	18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1,001,000,000.00	18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1,000,000,000.00	18
5	UBS AG	116,406,250	1,490,000,000.00	6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805,000,000.00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450,000,000.00	6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400,000,000.00	6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355,000,000.00	6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299,000,000.00	6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200,000,000.00	6
合计		1,562,500,000	20,000,000,000.00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48 个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向共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6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扩大 FICC 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